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1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翁茂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瑩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損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331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6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翁茂榮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翁茂榮擔任桃園市龍潭區龍平路115巷底之水尾土地公廟內之主任委員，其前與葉佳良有所齟齬，適逢為福德正神祝壽，於民國114年2月27日8時56分許，見葉佳良前日（26日）所放置之1對各綁有記載「恭祝福德正神聖誕千秋」、「信士葉佳良敬奉」之緞帶蝴蝶結壽麵塔置放在水尾土地公廟內供桌上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將上開壽麵塔上之各1個緞帶蝴蝶結予以拆下，並將之丟棄於垃圾桶內，以此方式毀棄緞帶蝴蝶結，足以生損害於葉佳良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認不諱（見本院卷第94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佳良、證人即告訴人之女葉秀鈺所為之證述大致相符（見偵卷第22頁、調院偵卷19頁、本院卷第83至93頁），並有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照片（見

偵卷第27至29頁）、本院勘驗筆錄暨擷圖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至90、111至129頁），足徵被告上開具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從而，被告毀損犯行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檢察官起訴固認被告將蝴蝶結1對拆除並將之丟棄，致上開蝴蝶結與因為無從得知告訴人所供奉之壽麵塔均不堪使用，然查，被告僅係將綁於壽麵塔上緞帶蝴蝶結拉開以拆下，並予丟棄於垃圾桶，該壽麵塔之本體並未因此受損，業據證人葉佳良、葉秀鈺證述詳實（見本院卷第87、93頁），並經被告供承其將蝴蝶結拉成長條後丟棄於垃圾桶明確在卷（見本院卷第87、88頁、偵卷第9頁），復有監視器畫面擷圖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29頁、偵卷第29頁），就該壽麵塔自無不堪使用之情，是被告之行為應僅構成毀棄緞帶蝴蝶結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，檢察官前開所認，容有誤會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

原審以檢察官所提出證據尚不足佐證被告犯行，而為無罪之諭知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檢察官以被告自承拆除蝴蝶結後就丟垃圾桶、監視器影片等客觀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犯行為由提起上訴，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，認檢察官所述屬實，被告於本院亦自白犯罪，原判決為無罪之諭知尚有未洽，自難維持，應由本院撤銷改判。

五、爰審酌被告擔任水尾土地公廟主任委員及該里里長，其前因與擔任鄰長之告訴人或有因公共事務意見分歧而有齟齬，竟在告訴人為恭祝福德正神聖誕千秋而虔誠供奉1對壽麵塔時，恣以告訴人未經宮廟同意即逕自擺放壽麵塔，或自行認定告訴人所綁蝴蝶結之形式是擺放祭品非供品為由，拆除壽麵塔上之蝴蝶結並予丟棄，造成告訴人財產法益受侵害，影響告訴人敬奉神明之心意，實無可取，被告雖前均矢口否認犯行，然其終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罪，與告訴人以新臺幣

（下同）3萬元達成和解而賠付告訴人，有本院和解筆錄及龍潭區農會匯款申請書可憑，態度尚可，未考量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承包工程十幾年，現任里長及水尾土地公廟主任委員，享有里長事務費5萬元，家中有配偶及成年小孩，身體狀況尚可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6至4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再被告前於90年間犯竊盜未遂罪而受有期徒刑4月之宣告，於92年10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除本案外並無其他案件於法院審理中，可徵被告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，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，本案應為其一時思慮不周，偶罹刑典；酌以本案犯罪情節，於偵查及原審中雖否認犯行，然於本院終能坦認犯行，知所悔悟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為賠償，有本院和解筆錄、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、龍潭區農會匯款申請書可憑，已顯現被告面對己過之悔改態度，本院就上情綜合考量後，認被告經本案偵、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當知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此刑罰宣告應足以策其自新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

七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作成本判決。

八、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于庭提起上訴，檢察官羅嘉薇於本院實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廷昌

法　官　陳柏宇

法　官　陳海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

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徐仁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